

12 真题研究：全国卷选择题命题语言分析——“以礼入法”

一、“以礼入法”的概念分析

陈洁在《“以礼入法”法律文化微探》一文中指出，所谓“以礼入法”，本质上是指宗法制与官僚制的结合，家族伦理原则与君主专制原则的结合，是道德教化与法律强制的结合，贤人政治与以刑法治国的结合。

“以礼入法”，即法律儒家化，是指将儒家的道德精神注入法律、法令，使封建法律具有了伦理法的性质，即以儒家思想为立法、法律，以及司法实践中定罪、量刑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儒家伦理道德获得法律上的效力和权威。中国法律的儒家化，形成了礼法合一的特色，影响深远。

(1) 儒家法律指导思想确立。“以礼入法”，始于战国末期，形成于秦汉之际，确立于汉武帝时期，成熟于隋唐时期，完备于宋明时期，一直延续到近代，经历了上千年曲折渐进的发展过程，最终积淀成自成体系、独具特色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形态。

(2) 确立了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一些儒家思想的精义注入法律中升华为封建法律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八议”制度、“官当”制度，准五服以制罪以及“重罪十条”等。

“八议”制度，是八类权贵人物犯罪以后，“大罪必议，小罪必赦”，享受特殊优待，司法机关不得擅做处理的制度。“八议”为：一议亲，二议故，三议贤，四议能，五议功，六议贵，七议勤，八议宾。《周礼》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是说在统治阶级内用“礼”，统治人民之道用“刑”。对统治阶级用礼，对平民阶层用法，说明礼法并未一视同仁。

“官当”制度是允许官吏以官爵折抵罪刑的一种特权制度，最初始于西晋。《晋律》在沿用“八议”制度的同时规定，有官职的人犯罪，可以“除名”或“免官”的处分折抵三年有期徒刑。

“五服”指的是五种丧服，在中国古代社会，以丧服来表示亲属之间血缘关系的远近以及尊卑关系。五服制罪原文是“准五服以制罪”，就是按照五服所表示的亲属关系远近及尊卑，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3) 还创制了上请原则、恤刑原则等刑罚适用原则（刑罚适用原则的儒家化）。

上请原则，官贵犯罪可以请示皇帝给予优待。

恤刑原则，对老幼妇女以优待。

亲亲得相首匿原则，具体指汉代法律所规定的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以外的罪行，有罪可以相互包庇隐瞒，不向官府告发；对于亲属之间容隐犯罪的行为，法律也不追究其刑事责任。这种亲属之间隐匿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原则，来源于孔子宣扬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4) 中国法律的儒家化促进了司法队伍的儒家化，即大批具有儒家经义素养的官吏越来越受到重视。

陈永峰在《浅议儒家法律思想之“以礼入法”》一文中指出：古代法律实行“以礼入法”，无论是在立法、司法、执法还是在守法领域，无不体现着儒家思想。

古代立法——纳礼入律。中国古代的法典是极为完备的，因为我们一向有颁布成文法的传统，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成文法典的颁布和修订。“以礼入法”的直接表现就是在法典制定方面“纳礼入律”，即统治者制定和修改法律以使其符合“礼”的要求。

古代司法——引经决狱。在中国古代，道德的精神已经渗透进法律，对法官来说，只须依照成文的法律规定行事，也即是贯彻道德的精神要求，与此相对，很多情况下他们也会有充分的理由背离成文的律令，因为道德原则要求处断案件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古代执法——执法原情。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人情的社会，完全依照犯罪的客观事实，依照法律来定罪量刑虽也是一种规定，但在实际的执行中却是不彻底的。在古代，总是有许多犯罪的执行方式与现代理念不同，当代法制追求的是法律的执行合乎法律的规定以维护其权威性，但是古代却追求法律的合道德性，维护的是封建的伦理纲常。张

古代守法——以德去刑。对于中国古代的民众而言，守法不仅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遵守法律，以使行为合于法律，还要求人们内心有德，守法即是守德。儒家用其德治的理念向人们灌输道德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意图通过道德伦理的教化，使人们自觉遵守法律，以达到减少犯罪、消灭犯罪的目的，即所谓以德去刑。

古代法律解释——以礼释法。“礼入于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同时期、阶段，其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先是儒者以法律章句注解现行法律，而把儒家精神贯彻于其中。可见，“以礼入法”的过程应该说是从以礼解释法律开始的。在法律活动中，法律解释是法律运行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高考命题分析

1. (2014·新课标全国 II 卷高考·25) 秦朝法律规定，私拿养子财物以偷盗罪论处，私拿亲子财物无罪；西晋时规定，私拿养子财物同样无罪。这一变化表明，西晋时()
A. 养子亲子权利相同
B. 血缘亲情逐渐淡化
C. 宗族利益受到保护
D. 儒家伦理得到强化
2. (2015·海南单科·7) 儒家学说倡导“宽刑慎杀”，强调执法有准、量刑有据。明初朱元璋说，“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这表明朱元璋()
A. 力图为专制集权确定理论基础
B. 试图以重刑迅速稳定社会
C. 放弃了儒家的治国理念
D. 执法无准、量刑无据
3. (2015·海南单科·1) 先秦诸子百家既相互辩难，也相互影响。儒家与法家主张的共通之处是()
A. 重农抑商
B. 强调制度与秩序
C. 厚古薄今
D. 重视道德与人伦
4. (2014·海南单科·2) “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东汉时的这一说法反映出当时()
A. 礼制观念淡化
B. 儒法两家结合加深
C. 崇尚法家思想
D. 儒学独尊地位动摇
5. (2013 海南单科 6) 朱元璋认为，“礼乐者，治平之膏粱；刑政者，救弊之药石”，“刑政二者，不过辅礼乐为治耳”。这表明他()
A. 强调严刑峻法的统治方式
B. 重视礼乐制度的教化作用
C. 宣扬休养生息的政治主张
D. 兼采儒法二家为统治思想
6. (2016·河南开封一模·26) 明清两代都强调以礼入法，制定有“留养”之条，即对犯有死罪的人，所犯死罪不在“十恶”范围的，如有祖父母、父母老而无养的，可奏请免将罪犯处决，以留下来养亲。这表明()
A. 封建统治者对人性的尊重
B. 纲常伦理对封建统治的重要性
C. “存天理，灭人欲”的深刻影响
D. 封建法律程序的随意性
7. (2018·河南郑州一模·3) 两汉时，司法官员经常引用《公羊春秋》、《诗》、《礼记》、《尚书》等作为判案量刑的依据；到魏晋时期，法律中增加了不少突出上下尊卑，同罪而不同罚的条文。这说明()
A. 儒法并用成为汉魏时期的主流观念
B. 法律深受社会主流思想的影响

- C. 法律制度降低了判案时的随意性 D. 儒家经典保证了司法的公正性
8. (2018·河北邢台高三 12 月质量检测题·3)汉武帝时期，儒家士大夫据《春秋》之经义断狱成为当时风气。不仅如此，他们还常常根据其他儒家经义断狱，史家称之为“引经决狱”。“引经决狱”风气的盛行反映了当时()
- A. 统治者重视儒家经义 B. 儒学成为正统思想
C. 儒家思想成为普遍的认知 D. 儒法思想合二为一
9. (2017·山东济宁一模·25)东汉章帝初年，“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子杀之，肃宗贯(赦免)其死”，这种做法此后便作为司法断案可以比附的典型案例一一决事比，直到汉和帝时被整理成“轻侮法”，对类似复仇规定了从轻处罚的条款。在以后的复仇判决时，地方官吏往往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减免其死刑。汉代的做法从本质上反映出()
- A. 儒家伦理已渗透到法律 B. 中央集权在不断加强
C. 君主专制影响政治生活 D. 司法程序已日渐完备

【答案解析】

1. 【考点】汉代儒学成为正统思想

【解析】结合材料可知题干体现的是对亲子和养子财产占有罪名的变化，没有涉及亲子和养子的权利问题，故 A 项错误；题干体现的是对待养子与亲子态度趋同，但不表示与亲子血缘关系淡化，故 B 项错误；养子也属于家族成员，养子与亲子财产同样体现宗族利益，故 C 项表述与题意不符，故 C 项错误；结合题意可知，西晋时对养子的政策与亲子相同，可知是认可了养子的名份和与家族的伦理关系，故体现的是伦理观念的强化，故 D 项正确。

【答案】D

2. 【考点】明清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朱元璋的重刑治国思想

【解析】我国古代专制集权的理论基础是法家思想，故 A 项错误；根据材料中“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说明朱元璋在明初通过重刑以治理“乱世”，故 B 项正确；中国封建社会一直以儒家思想中的“仁”为治国的根本，故 C 项错误；朱元璋实行重刑，但是“执法无准、量刑无据”在材料中未体现，故 D 项错误。

【答案】B

3. 【考点】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

【解析】重农抑商是我国古代基本的经济政策，主要是由法家提出，故 A 项错误；法家主张建立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倡导实行法治，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儒家倡导“为政以德”，在治国方面强调“仁”“礼”注重贵贱有序的等级秩序，故 B 项正确；“厚古薄今”主要是儒家的思想主张，法家主张进行社会变革，反对儒家的厚古薄今，故 C 项错误；重视道德与人伦是儒家的主张，不符合法家的思想，故 D 项错误。

【答案】B

4. **【考点】**汉代儒学成为正统思想——董仲舒思想主张（儒法并用）

【解析】材料主张礼法并用，说明礼制观念并没有淡化，故 A 项错误；从“礼、刑，相为表里者也”说明该思想是儒法两家思想的结合，故 B 项正确；依据“相为表里者也”说明不单独崇尚法家思想，故 C 项错误；该思想促使儒学地位独尊，不是动摇，故 D 项错误。

【答案】B

5. **【考点】**明清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

【解析】阅读材料，理解材料，礼乐是治平的核心手段，刑政是辅佐礼乐的，排除 A，而选 B。材料没有涉及休养生息和儒法的治国思想，排除 C、D。

【答案】B

6. **【考点】**宋明理学

【解析】题干中“有祖父母、父母老而无养的，可奏请免将罪犯处决，以留下来养亲”并未体现出封建统治者对人性的尊重，故 A 项错误；题干中“有祖父母、父母老而无养的，可奏请免将罪犯处决，以留下来养亲”体现出了统治者对孝道的重视，从而说明了纲常伦理对封建统治的重要性，故 B 项正确；题干中并未提到“存天理，灭人欲”，故 C 项错误；题干中并未体现出封建法律程序的随意性，故 D 项错误。

【答案】B

7. **【考点】**汉代儒学成为正统思想

【解析】根据材料“两汉时，儒家经典作为判案量刑的依据”和“魏晋时期，法律中增加了不少突出上下尊卑，同罪而不同罚的条文”可知以礼(儒家)入刑(法家)不断深入发展，不是儒法并用，故 A 项错误；材料所给时间为两汉和魏晋，根据史实儒学已经成为社会主流思想，根据材料儒学的经典著作和尊卑原则影响了法律的实施，故 B 项正确；材料主要阐述了儒学对法律实施的影响，并未涉及法律制度化的内容，故 C 项错误；根据材料“到魏晋时期，法律中增加了不少突出上下尊卑，同罪而不同罚的条文”

得出因法律实施过程中受到了儒学中“礼”的影响，一定程度造成判案时缺乏公正性，故 D 项错误。

【答案】 B

8. **【考点】** 汉代儒学成为正统思想

【解析】 “引经决狱”盛行反映的是整个社会对儒家经义的认可，而不仅仅是统治者的重视，故 A 项错误；儒学成为正统思想是在汉武帝以后，故 B 项错误；从材料“汉武帝时期”“儒家士大夫据《春秋》之经义断狱成为当时风气”“根据其他儒家经义断狱”中可以看出，汉武帝时儒家思想成为当时人们普遍的认知，故 C 项正确；汉武帝时期其治国思想实际上是外儒内法，而并非合二为一，故 D 项错误。

【答案】 C

9. **【考点】** 汉代儒学成为正统思想；汉朝

【解析】 据材料“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子杀之，肃宗贯(赦免)其死”，这种做法此后便作为司法断案可以比附的典型案例——决事比，直到汉和帝时被整理成“轻侮法”，对类似复仇规定了从轻处罚的条款。在以后的复仇判决时，地方官吏往往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减免其死刑”可以得出汉代的做法从本质上反映出儒家伦理已渗透到法律，故 A 项正确；材料说的是对“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子杀之”按照法律如何处罚，中央集权不断加强不合题意，故 B 项错误；君主专制影响政治生活不合题意，故 C 项错误；材料说的是对“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子杀之”按照法律如何处罚，材料中并有提及司法程序，故 D 项错误。

【答案】 A